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06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謝邱素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一)緣相對人謝邱素琴分別於1、民國95年08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5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及於2、民國年月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

01 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
02 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
03 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
04 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
05 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
06 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07 (二)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30084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
08 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9 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
10 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
11 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

12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
13 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
14 定。狀請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釋明文件：電腦主機催收畫面及系統螢幕畫面及約定繳款影本各
18 1份。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